

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民國九十六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

承認事項

承認案一

董事會提

案由：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，敬請承認。

說明：1.本公司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，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竣事，亦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及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，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。

2.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，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
3.敬請承認。

決議：

承認案二

董事會提

案由：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案，敬請承認。

說明：1.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派議案，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擬議通過如後附盈餘分配表，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
2.現金股利俟提經本(九十六)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配發之。

3.敬請承認。

決議：

討 論 事 項

討論案一

董事會提

案 由：擬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，謹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1.為配合法令需要，擬修訂公司章程。

2.擬修訂條文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
3.敬請 討論公決。

決 議：

討論案二

董事會提

案 由：擬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，謹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1.係依據金管會 96 年 1 月 1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函，修訂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」部分條文。

2.擬修訂條文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
3.敬請 討論公決。

決 議：

選舉事項

選舉案一

董事會提

案由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。

說明：1.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九十六年五月十七日屆滿，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進行改選事宜。

2.依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事七人、監察人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至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止。

3.敬請 選舉。

決議：

臨時動議

散會